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40号

重庆菁峰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 **HDPE 输配水管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3年8月18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08-500116-04-05-158821）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夏坝中小企业创业基地A区范围内，租用大坪村村民委员会的已建成厂房、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新建3条PE塑料管材挤出生产线，其中2条管材挤出生产线使用塑料颗粒（新料）进行HDPE给水管的生产，另1条管材挤出生产线使用外购的HDPE塑料颗粒（新料：旧料=1:1）进行HDPE排水管（非开挖顶管）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HDPE给水管约2000吨、HDPE排水管（非开挖顶管）3000吨；项目总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HDPE 输配水管加工制造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菁峰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HDPE 输配水管加工制造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



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 HDPE 输配水管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1.275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成的化粪池收集后交附近的村民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三条挤塑生产线挤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置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数控机床车榫卯接头和破碎机破碎不合格品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3#）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特点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 应按照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 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3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